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3期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 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新府〔2019〕69 号） 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新兴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发改价格〔2019〕20 号） 3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事宜的通知
（新发改价格〔2019〕21 号） 10

【人事任免】

2019 年 7 月—2019 年 9 月人事任免 12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新府〔2019〕69号

全县即将进入森林高火险时段，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从2019年9月28日起至2019年10月8日止。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拒不执行本禁火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新兴县森林火情报警电话：2955357，森林公安报警电话：2955460。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8日

关于印发《新兴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新发改价格〔2019〕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新兴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实施。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7月29日

新兴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本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云发改价格〔2017〕3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新兴县区域内，停车设施经营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含场地、泊位等，下同），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并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各类经营行为。

第三条【部门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涉及道路设置停车泊位的，须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规划。

县规划、住建、公安、交通、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税务等部门及停车设施所在地的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协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经营资质】 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取得主体资格。列入第六条定价范围的政府性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经营者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并收费的，须得到有管辖权的各镇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五条【管理原则】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应坚持改革创新，改进政府定价规则和办法，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调控停车需求。坚持市场取向，依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章 停车收费管理

第六条【定价范围】 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具体价格管理形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 （一）依法施划的道路人工或自动停车设施；
- （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及换乘站配套停车设施；
- （三）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设施；
- （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 （五）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设施；
- （六）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

第七条【市场调节】 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外，其他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第八条【定价原则】 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有利于贯彻执行政府交通管理政策和改善城市环境，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建设运营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第九条【收费申报】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停车设

施经营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行确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须由停车设施经营者按规定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

第十条【公共（公益）服务】 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对服务对象开放的配套停车场，原则上应免费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为合理调节停车服务资源的利用或弥补正常服务费用支出确需收费的，应当按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收费标准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优先满足服务对象停车需求的原则从低制定。

第十一条【差别收费】 要积极推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收费，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停车服务资源利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不同区域停车设放，要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道路路网分布等因素，划分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供需缺口大、矛盾突出区域可实行较高收费，供需缺口小、矛盾不突出区域可实行低收费。对城市外围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服务，应当实行低收费。

同一区域停车设施，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适当扩大路内、路外停车设施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引导更多使用路外停车设施。对交通场站等场所及周边配套停车设施服务，鼓励推行超过一定停放时间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鼓励对短时停车实行收费优惠。鼓励对新能源汽车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二条【计费办法】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不同车型或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不同计费方式及不同时段等计费，具体计费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确定。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摩托车、小车、大车、超大型车四类车型区别计费。小车为载重 2 吨以下（含 2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下（含 20 座）的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 2 吨以上至 10 吨（含 10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超大型车为载重 10 吨以上的各种货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可以按次、分钟、小时、天（起止时间连续累加 24 小时为 1 天）、月、年为单位计费，也可以根据车位的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计费。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时段可分夜间、白天和昼夜，白天时段为 8:00（含）至

18:00(含)，夜间时段为 18:00 至次日 8:00。也可根据实际将停车时段分为繁忙时段和非繁忙时段。不同时段可实行不同收费标准，但跨时段前后不同收费标准的差异不应过大。

第十三条【减免政策】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如下减免政策：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 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不含自动收费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的，有条件的可适当延长免费时限，具体延长时限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实际确定；

2.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二)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提供机动车免费停放或者设置免费停放时限。

(三) 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不影响公共场所的其他合理公共活动空间、不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停车设施采取临时性免费措施，鼓励社会公共（公益）性场所提供免费机动车停放服务。

(四) 机动车辆因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被拖曳至指定停车设施的，在查封、扣押期间产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应按指定停车设施收费标准执行，并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变相收取。

第十四条【定价行为】 制定、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进行价格、成本调查，就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听取社会意见，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纳入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

第三章 停车收费行为监管

第十五条【明码标价】 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各类经营者，应当按照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设施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地址、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法、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机动车进入停车设施时，停车设施应当

明确标示或者记录机动车牌号和进入时间，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凭该标示或记录交纳停放服务费，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依法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第十六条【行为规则】 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加强停车服务收费市场行为监管，对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可结合实际通过制定或指导交易双方制定行为规则、发布价格行为规范或指南等方式，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第十七条【监督检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政策，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实施价格欺诈行为，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需求者与他人进行交易，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协同监管】 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科学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提升停车信息化管理和停车装备制造水平，加强停车综合治理，促进停车产业健康发展。县规划、住建、公安、交通、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税务等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监管网络，全面提升监管工作实效。

（一）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停车服务行业管理，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依法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为自律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

（二）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城市停车设施经营者、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按规定及时在当地政府信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三）对向停车泊位收取的城市占道费、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等，收取单位要公开相关收支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益性停车服务设施，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研究探索由停车设施经营者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布收入、资金使用等信息的办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解释部门】 本实施细则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实施时间】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有关事宜的通知

新发改价格〔2019〕21号

各镇政府、县直各单位、新兴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381号）的相关规定，为促进天然气市场可持续健康发展，引导居民合理节约用气，建立管道天然气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通过成本监审和召开听证会进行价格论证，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我县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一）居民生活用气阶梯分档气量。按照满足不同用气需求，将居民用户每户每月用气量划分为三档，居民用气量不分季节，标准用气量每月每户第一档 0-30m³，第二档 31-46m³，第三档 47m³及以上，按年用气量累总超额累进加价计费。

居民用户家庭人数以 4 人为计量单位，超 4 人及以上的，用户的常住人口数可凭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有效证明核定，按居民生活用气月人均用气量 7m³ 标准相应增加用气量。

（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的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按 1：1.1：1.3 倍的比价确定，具体价格按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 4.2 元/m³ 核定，即：居民用气价格的第一档 4.20 元/m³、第二档 4.62 元/m³、第三档 5.46 元/m³。

二、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

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

三、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优惠政策

对经民政部门确定并持合法有效证件的低保户、五保户和优抚对象实行优惠政策，计量气价按应收用气费用的 80%计收。

四、其他问题仍按原新兴县物价局《关于县城管道天然气价格等问题的通知》（新价[2011]1号）和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县城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新发改价格[2019]6号）执行。

上述方案从 2019 年 8 月 1 日执行。新兴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并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向我局反映。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人事任免

县政府9月任命：

- 梁颖 县公务员局局长（兼）
- 黄文伟 县台港澳事务局局长（兼）
- 苏惠霞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 邱劲峰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莫子文 县民政局副局长
- 余洁莲 县农业推广总站站长（保留正科级）
- 梁东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 潘秋彬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 欧顺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车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 刘东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六祖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 陈国玲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成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 谢冠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 汤健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稔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 李洪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天堂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 谢元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簕竹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 黄明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里洞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1年）；

县政府9月免去：

- 黄文伟 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 苏惠霞 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 莫子文 县农业推广总站站长职务

梁东岳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车岗工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潘秋彬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工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欧顺兴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稔村工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刘东坡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堂工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国玲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成工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谢冠文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集成工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汤健明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工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李洪槟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簕竹工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谢元慧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太平工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赵辉权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洞口工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梁洪坚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大队大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